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歸還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0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逸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6月12日，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书面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2.3亿元（含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月14日，公司实际使用了人民币9,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1月15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人民币1,500.00万元已经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归还后，公司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